

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 億 2,190 萬 6,753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1,634 萬 3,713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556 萬 3,04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4 億 9,653 萬 3,990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5,214 萬 427 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4 億 4,439 萬 3,563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5,214 萬 427 元，經撥用賸餘填補後，已無短絀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,515 萬 4,03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9,243 萬 2,822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,632 萬 1,718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 億 95 萬 7,071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6,144 萬 1,449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6,048 萬 4,37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83 億 4,417 萬 4,692 元，負債原列 345 億 6,999 萬 8,618 元，淨值原列 37 億 7,417 萬 6,074 元，均予照列。